

營建統計通報

營建署主計室
111 年 8 月

111 年第 2 季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統計概況

111 年第 2 季參訪 9 個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共 52 處遊憩據點之遊客人次計 385 萬 5 千人次，其中以陽明山國家公園 151 萬 8 千人次占 39.37%最多，太魯閣國家公園 57 萬 3 千人次占 14.87%次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55 萬 9 千人次占 14.49%再次之；若與上(110)年同期比較則增加 40.02%，其中台江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及玉山國家公園遊客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餘陽明山、墾丁、金門、太魯閣、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遊客人次較上年同期增加。(詳圖 1、表 1)

111 年第 2 季參訪 9 個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聽取簡報及解說服務者，按參訪人員分計有 75 萬 1 千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 6.19%，其中以一般(本國)遊客 65 萬 4 千人次占 87.08%最多，社會團體 7 萬 3 千人次占 9.75%次之，外國及大陸遊客、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所占比例在 0.53~2.12%之間。按參訪活動內容分計有 92 萬 2 千人次，較上年同期增加 2.97%，其中以參觀遊客中心 73 萬 9 千人次占 80.16%最多，影片欣賞 14 萬 4 千人次占 15.60%次之，導館解說、戶外解說所占比例分別為 3.05%、1.19%。(詳表 1)

111 年第 2 季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計 306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38.06%，其中以太魯閣國家公園 135 件占 44.12%最多，墾丁國家公園 68 件占 22.22%次之，雪霸國家公園 36 件占 11.76%再次之。若與上年同期比較，除太魯閣、台江國家公園案件增加之外，其餘各國家公園之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數皆較上年同期減少。就違反國家公園法行為觀之，以「其他經各管理處禁止之行為」207 件占 67.65%最多，「違建」25 件占 8.17%次之，「擅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禁止進入地區」18 件占 5.88%再次之。(詳圖 2、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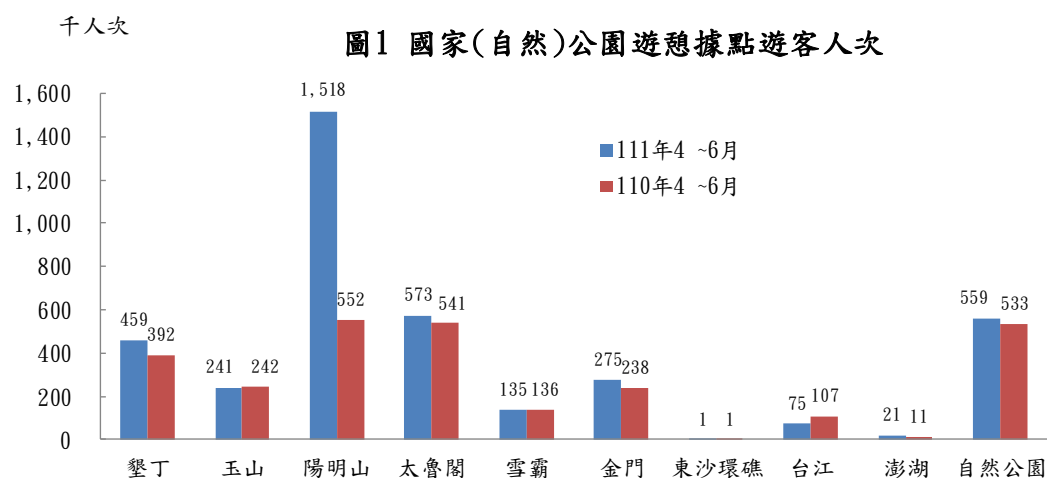


表 1 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人次、簡報及解說服務人次

單位：千人次；%

項 目			111 年 4-6 月		110 年 4-6 月		較上(110)年同期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人次	總計		3,855	100.00	2,753	100.00	1,102	40.02
	墾丁國家公園		459	11.90	392	14.25	66	16.93
	玉山國家公園		241	6.26	242	8.80	-1	-0.44
	陽明山國家公園		1,518	39.37	552	20.06	965	174.80
	太魯閣國家公園		573	14.87	541	19.67	32	5.89
	雪霸國家公園		135	3.50	136	4.93	-1	-0.66
	金門國家公園		275	7.12	238	8.64	37	15.49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1	0.02	1	0.02	0	7.25
	台江國家公園		75	1.93	107	3.89	-32	-30.36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21	0.54	11	0.39	10	91.40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559	14.49	533	19.35	26	4.86
簡報及解說服務	按參訪人員分	總計	751	100.00	800	100.00	-50	-6.19
		學校團體	16	2.12	21	2.65	-5	-25.14
		社會團體	73	9.75	94	11.69	-20	-21.77
		政府機關	4	0.53	6	0.76	-2	-34.89
		一般(本國)遊客	654	87.08	678	84.73	-24	-3.58
		外國及大陸遊客	4	0.53	1	0.17	3	192.11
		大陸遊客	0	0.00	0	0.00	0	140.00
	按參訪活動分	總計	922	100.00	895	100.00	27	2.97
		參觀遊客中心	739	80.16	784	87.57	-45	-5.75
		影片欣賞	144	15.60	65	7.29	78	120.26
		導館解說	28	3.05	30	3.34	-2	-5.97
戶外解說		11	1.19	16	1.79	-5	-31.72	

資料來源：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備 註：

- 1.本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0 為數字不及 1 單位。
- 2.本表百分比係以人次計算。
- 3.簡報及解說服務按參訪人員分之統計，自 104 年 1 月起新增中國大陸遊客之統計數，並併入外國及大陸遊客之統計項下計算。其中大陸遊客 111 年 4-6 月 24 人次，110 年 4-6 月 10 人次。
- 4.簡報及解說服務按參訪活動分之統計，因參訪人員可同時參訪各類活動，故按參訪活動分之總計會大於或等於按參訪人員分之總計。

表 2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

單位：件；%

項 目		111 年 4-6 月		110 年 4-6 月		較上(110)年同期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按 國 家 (自 然) 公 園 別 分	總計	306	100.00	494	100.00	-188	-38.06
	墾丁國家公園	68	22.22	82	22.78	-14	-17.07
	玉山國家公園	7	2.29	9	1.27	-2	-22.22
	陽明山國家公園	19	6.21	176	39.87	-157	-89.20
	太魯閣國家公園	135	44.12	102	5.06	33	32.35
	雪霸國家公園	36	11.76	52	6.96	-16	-30.77
	金門國家公園	4	1.31	13	19.62	-9	-69.23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	-	-	-	-	-
	台江國家公園	26	8.50	16	4.43	10	62.50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	-	3	-	-3	-100.00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11	3.59	41	-	-30	-73.17
按 違 反 國 家 公 園 法 行 為 別 分	總計	306	100.00	494	100.00	-188	-38.06
	違建	25	8.17	7	1.42	18	257.14
	濫墾或變更使用	1	0.33	1	0.20	-	-
	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14	4.58	26	5.26	-12	-46.15
	採折花木	1	0.33	1	0.20	-	-
	設置攤販	-	-	1	0.20	-1	-100.00
	擅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禁止進入地區	18	5.88	66	13.36	-48	-72.73
	污染環境	2	0.65	2	0.40	-	-
	盜採鐘乳石珊瑚礁或土石	-	-	-	-	-	-
	車輛禁止進入地區	15	4.90	168	34.01	-153	-91.07
	其他經各管理處禁止之行為	207	67.65	181	36.64	26	14.36
	其他未經各管理處許可之行為	23	7.52	41	8.30	-18	-43.90

資料來源：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備 註：

1. 本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為無數字。
2.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因考量範圍內自然資源和環境曾遭受人為破壞，故行政院在核定「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時，指示該計畫應優先辦理資源復育、監測與生態研究等工作，在國家公園成立之前 5 年不宜導入大眾遊憩活動，俟復育措施已達一定成果後，再考慮推動後續之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工作。但於高雄市成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設有遊客中心供民眾參觀。
3.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數因其統計數太小，以致較去年同期增減幅度太大或無法比較。

圖 2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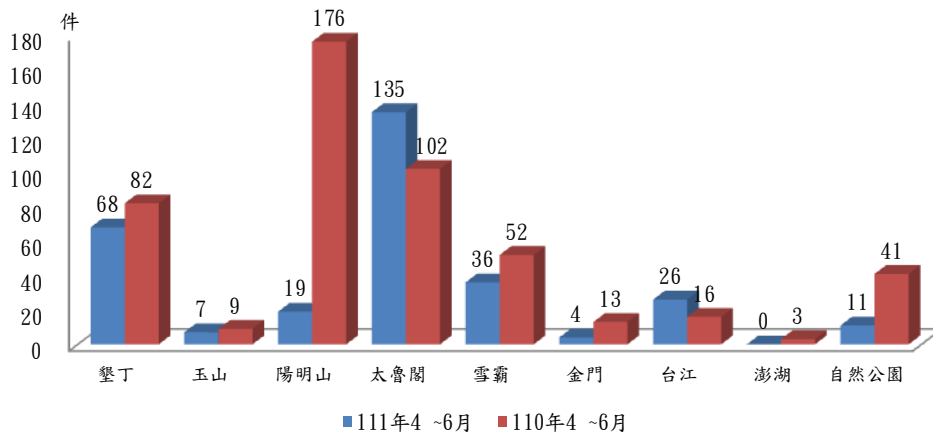


圖 3 111 年第 2 季國家(自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人次

